

在冲绳县营运水上休闲事业者 必须向主管机关提出登记报备

在冲绳县，有些水上休闲业必须向公安委员会报备。

（未报备而营运者将被处罚）

需要报备的事业如下



海水浴场



潜水



浮潜



摩托艇等

（包含用摩托艇等进行拖曳等之水上活动）



划艇・皮艇



立桨

依据冲绳县水上安全条例（冲绳县防止水难事故以及确保游泳者等之安全条例），部分海域休闲事业采取报备制，且营运此类业者须具备水上救生员或向导之资格。

请自县警察官网首页进入「各项申请与手续（各種申請・手続き）」页面后，点选「水上休闲相关手续（マリンレジャー関係の手続きについて）」，下载所需提交的报备文件。

若有任何疑问，请洽询警察本部地域部地域课水上安全对策系或个警察分局之地域课负责单位。



冲绳县警察
マスコット
「シーサー君」